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认证工作方案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为配合国家及各地区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简称疫情）的防控工作，指导公司在疫情特殊时期认证工作安全、有序开展，特制定本文件。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在疫情期间开展的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产品认证工作。

2 依据及原则

2.1 主要依据

- 1) 市监认证（2020）9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好质量认证相关工作的通知》；
- 2) IAF ID3: 2011《影响认可机构、合格评定机构和获证组织的突发事件或情况的管理》；
- 3) CNAS 《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认可工作安排的通知》
- 4) CNAS-CC14:2019 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在审核中应用

2.2 工作原则

在疫情期间认证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工作原则：

1) 风险考虑

认证工作安排应基于疫情风险、人员健康风险及认证项目风险统筹考虑。认证人员需按照国家或地区公布的相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

2) 积极沟通

各项认证活动的实施，包括审核及现场审核安排，需与认证客户、审核员积极沟通、协商达成一致。

3) 客观公正

无论是文件评审还是现场审核，都应基于组织提供的客观证据，公正得出认证结论，不得弄虚作假。

3 审核/检查/审查工作方案

对获证组织的现场审核/检查/审查（以下统称“审核”）和访问时间不得早于各地政府出台的企业复工时间，审核工作应根据不同地区疫情发展情况和客户

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在确保认证活动合规、有效的情况下，机构根据获证组织的实际情况，如不同组织所在地域受疫情影响的程度、组织管理体系的成熟度、组织提供的产品/服务的特点、组织的生产状况、组织的信息技术应用范围和成熟度等因素，选择适宜的方法开展审核，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调整组织的审核方案。

技术评定对审核档案进行评定，经认证决定通过的，可以正常颁发认证保持通知、再认证证书或标准换版证书。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对认证结果进行评价确认，评价确认采用远程或现场访问的方式进行，必要时进行补充现场审核。对于评价确认、补充审核不通过的，应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3.1 初次认证

疫情防控期间，客户可正常提交各领域认证申请。机构认证受理及合同评审工作正常进行。现场审核工作待疫情解除后与客户协商确定适宜的时间进行。

3.2 例行监督审核安排

3.2.1 通常，体系认证初次认证后第一次监督审核需要在获证后的12个月内进行，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最长不超过15个月，产品认证、服务认证按照审核方案的要求进行。因疫情原因而无法按期实施监督审核的，可以适当推迟监督审核的时间，但推迟时间最长为疫情解除后3个月。

3.2.2 体系认证获证组织需提交《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获证组织情况调查表》及相关材料，市场部对相应资料进行初步评审后，提交技术委员会进行评定。

产品认证获证组织需提交《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等资料，由项目负责人进行评价。

服务认证获证组织需提交《服务提供实施情况报告》由项目负责人进行评价。

3.2.3 在3.2.1规定的推迟时间内，原则上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将不被暂停，仍然有效。但对于风险评估不可接受延期的项目，技术委员会可以决定暂停组织认证证书。

3.3 再认证审核安排

疫情期间，获证客户可照常提出再认证申请，机构认证受理、合同评审工作照常进行。

通常情况下，再认证审核应当在证书到期前完成，因疫情原因无法在证书到

期前实施再认证审核，可以适当推迟再认证审核的时间，但推迟时间最长为疫情解除后3个月。

华诚认证采取文件评审、远程沟通的方式，在证书到期前完成延期评审工作。

3.3.1 体系认证

企业除需按正常再认证申请提交相应资料，还应提交：

- 1)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获证组织情况调查表》；
- 2) 上次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有效实施的证明材料；
- 3) 上次审核后开展的内审记录，包括：内审计划、检查表、不符合项及纠正材料、内审报告（注：如组织因疫情影响尚未开展新的内审，则至少需提交内审计划）；
- 4) 上次审核后开展的管理评审记录，包括：管理评审计划、管理评审输出（如组织因疫情影响尚未开展新的管理评审，则至少需提交管理评审计划）；
- 5) 合规性评审记录；（适用于环境/安全管理体系）
- 6) 自上次审核以来发生的认证范围内的质量/环境/安全等事故、投诉，被上级主管部门监管，行政处罚情况，以及相关的整改资料；
- 7) 影响体系有效运行的变更信息和其他关键信息（适用时，由审核人员评审确定，必要时可采用电话交流、邮件、QQ或远程视频的方式补充审核所需信息；
- 8) 认证周期内绩效。

审核部安排审核人员进行相应的评审并完成《获证企业在上一认证周期绩效评价表》，提交《文件评审报告》。

3.3.2 产品认证

应按要求提交《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由项目负责人进行评价。

3.3.3 服务认证

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提供实施情况报告》，项目负责人审查合格后，提交技术评定。

技术评定人员评定后给出证书是否延长期限的认证决定。现场审核工作待疫情解除后与客户协商确定适宜的时间进行。

3.4 不符合整改资料提交

通常情况下，一般不符合整改应当在审核结束后2个月内完成（严重不符合45日内），因疫情原因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企业需向审核组长提交《疫情期间不能按期整改的说明》，可以延长整改期限，但推迟时间不得超过疫情解除后2个月。

4 试验工作方案

对于认证模式中包含产品试验的认证项目，通常情况下应按照试验方案的要求进行产品试验。因疫情原因而无法按期完成产品抽样的认证项目，可以适当推迟现场抽样的时间，但推迟时间最长为疫情解除后3个月。

对于外包检测机构地处武汉等疫情严重的区域，如已进行了产品试验产品，样品检验合格，但不能出具正式的检测报告，可由检测机构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并经主检签字确认。待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提交正式的试验报告。

5 证书管理工作方案

5.1 证书延长期限的规定

再认证到期的证书，经评价符合要求的，技术评定给出延长证书有效期的意见，证书有效期延长时间一般为6个月。

对于存在下列情况的，证书延长3个月：

- 1) 认证范围为高风险项目；
- 2) 最近一年受到过行政处罚和发生事故事件，但已关闭的。

存在下列情况的，不得延长证书有效期：

- (1) 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
- (2) 受到过行政处罚和发生事故事件，问题尚未关闭的；
- (3) 证书为暂停状态的。

5.2 后续现场审核及证书发放要求

- 1) 企业需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再认证现场审核并换发新证书。对于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接受现场审核及证书换发的，则按初次认证客户对待。
- 2) 通过现场审核后，新颁发的再认证证书有效期应当基于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日期（失效证书的延期前有效日期）再加一个证书周期（体系认证为3年，产品、服务认证按照实施规则规定进行）。

5.3 暂停证书的处理

对于疫情前已暂停的证书，因受疫情影响暂停恢复审核无法实施，或暂停恢复审核的整改措施无法提交，将延长证书暂停期限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

6 信息报送要求

1) 认监委统一上报平台要求

按正常程序报送受疫情影响实施的认证活动，包括审核活动、延长证书有效期、证书保持、延长暂停期限等信息，并在备注中写明“受疫情影响”。

2) CNAS月度信息报送

每月5日前通报受疫情影响的获证组织审核、证书有效期顺延等信息。

7 其他

本文件自2020年2月10日起实施，疫情结束后（以国家及各地区政府宣布的时间为准），本文件自动作废。